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2020年1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赣证监函（2020）27号】。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并获得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由于上市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